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志願服務計畫

102 年 7 月 23 日訂定

105 年 12 月 05 日修訂

106 年 8 月 17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及適用範圍：

(一) 為加強與民眾雙向溝通，提供大眾協助本署諮詢或事務服務工作，以開展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
(二) 本計畫之適用範圍為本署業務單位、各區管理中心及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以下稱各運用單位)。

三、志工隊之組成：

(一) 招募

1. 凡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可配合本署上班時間者，均可報名參加甄試。

2. 經甄試合格，並參加本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證，成為志工隊員。

(二) 志工隊組織：本志工隊隊員若干名，由隊員互選隊長 1 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負責工作分配、聯繫協調及有關隊務之管理等，副隊長 1 人，任期與隊長同，協助隊長處理各項隊務。

四、運用及服務項目：

(一) 協助各運用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或業務諮詢工作。

(二) 其他由各運用單位視需要請求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事項。

各運用單位請求志工協助辦理前二款服務項目時，應以不涉及業務保密及公權力行使為原則。

五、訓練：

(一)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應接受本署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十二小時，及依個別需求訂定之特殊訓練課程。

1. 基礎訓練：

(1)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。

(2)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。

(3) 快樂志工就是我 2 小時。

(4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。

(5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。

(6)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。

2. 特殊訓練：

(1) 本署藥物食品檢驗政策 2 小時。

(2) 本署生活作息 1 小時。

(3) 本署各組室站(含中心、小組)業務內容介紹，每組室站 20 分鐘。

3. 成長訓練：

為精進志工隊隊員之知能，凡志工隊隊員持續服務半年以上者，可參加成長訓練，其訓練內容包括藥物、食品、化粧品專業知識之養成。

(二) 經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由本署發給志願服務證始為正式志工。

六、管理：

(一) 服勤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每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(二) 服勤方式：

1. 採「排班輪值制」，並依上下勤簽名計算出勤時間。

2. 志工出勤時間由志工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，以不影響志工之工作、課業或家務為前提。

3. 志工服勤時應配帶志工證，以茲識別。

(三) 有關志工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保險、出勤補助及考核等事項，由各運用單位辦理。

(四) 各運用單位需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，該負責業務主管為督導長。

(五)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不接受督導人員之勸導者，得予除名。

(六) 自動離隊或除名志工，應將志願服務證繳回。

七、福利：

(一) 由本署辦理 100 萬元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二) 按次核給出勤補助，每次以 3 小時為單位，補助(交通費及誤餐費)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(三) 依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四) 協助志工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，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。

八、考核：本署定期依志工服務表現，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署運用志工單位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